

長榮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

學生修習外系(校)課程抵認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須知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學程會議通過

105.08.0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08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監督學生修習外系(校)課程抵認本學系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學生修習外系(校)課程抵認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第二條 本須知適用之對象為：

- 一、須重修本學系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者，且該課程授課時間與本學系其他必修課程衝堂。
- 二、非本學期開課之課程(限延修生)。
- 三、未完成轉入年級前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之轉學生、轉系生。
- 四、申請暑修者(限大四學生)。

第三條 本須知課程抵認範圍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。

第四條 修習外系課程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認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之學分數，並以本學系規定之學分數登記。

第五條 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抵認之申請及審查：

- 一、學生填妥「修習外系(校)課程抵認必修及**模組**課程申請表」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審查同意後方可抵認。
- 二、申請手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及暑修申請結束前辦理完成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資料請填寫完整】

長榮大學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

修習外系(校)課程抵認必修及模組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學生姓名	學號	申請學年度/學期
			學年度第 學期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、轉系生，轉入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(大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畢生		
申請抵免項目	本學系課程名稱	學分數	本學系開課時間
	(必修或模組課程)		星期_____第_____節 星期_____第_____節
欲修習之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外系列、班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(請附上授課計畫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校_____ 學系：_____ 年級：_____
申請原因 (請簡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學系課程衝堂 衝堂科目：_____ 衝堂時間：星期_____第___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學期開課之課程(限應屆及延畢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任課老師 簽章		系主任 簽章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通過，在選課期限前登入選課系統，進行選課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申請人親自填寫，粗框內請勿填寫。
- 二、修習外系(校)課程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認必修課程之學分數。
- 三、本表審核後，正本乙份系辦公室留存，影本乙份申請人留存。
- 四、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網路預選開始日至加退選截止日。
- 五、本表僅供審查畢業學分之用，選課事宜請依學校程序辦理。